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5〕51号

关于《清远联丰鞋材有限公司年生产240万双中底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联丰鞋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联丰鞋材有限公司年生产240万双中底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联丰鞋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荷兴工业园内，中心地理坐标 E113° 2′ 15.208″，N23° 39′ 3.239″，总占地面积为 27497.54 m²，总建筑面积 15122 m²。现有项目年产中底 200 万双、大底 160 万双、ETPU 中底 200 万双。本项目为扩建，在现有厂区内新增 1 栋 4 层生产车间，1 栋 1 层危废仓，新增建筑面积 5645 m²，主要从事 TPU 中底生产，年产 TPU 中底 240 万双。扩建完成后，全厂年产 TPU 中底 240 万双、中底 200 万双、大底 160 万双、ETPU 中底 200 万双。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保持不变，所需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
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(污染影响类)(试行)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排气筒排放高度不低于报告表的建议值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TDI、MDI、IPDI、PAPI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)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；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
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。

（四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生产车间、仓库和危废仓的防渗防漏措施，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五）本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$VOCs \leq 0.499t/a$ 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分配清远联丰鞋材有限公司年生产240万双中底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25〕54号）的要求， $VOCs$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扩建完成后，全厂排放 $VOCs \leq 6.314t/a$ 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

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10 月 10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
